

(格式H)

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容	帳面價值(註1)	售價	處分損益	附帶約定條件(註2)	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(註3)

註1：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
註2：如有附帶約定條件，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，如利潤分享條件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
註3：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，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。

註4：本表請註明：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，請詳格式J關係人交易(三)之揭露。」

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(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)，

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：

交易對象：○○○公司 處分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債權組成內容		債權金額(註1)	帳面價值(註2)	出售債權可收回價值之評估	處分損益
有擔保品					
無擔保品					
合計					

註1：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，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(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)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。

註2：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